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济历城政字〔2023〕11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落实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工作方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 号），包括 2023 年新制定的政策和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两部分内容。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聚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为“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企业、行业发展为目标，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行业发展提速增效和能级提升。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制约辖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发展瓶颈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力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加紧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惠企、

惠民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三、政策分类

本次需精准落实政策共 24 项，共涉及强化助企纾困力度、优供给扩需求、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创新要素支撑、保民生兜底线五个方面。延续执行的政策 137 条，继续按照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至四批）工作方案接续实施。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政策争取。针对可争取类、评选奖励类政策，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上沟通，研究把握政策内容，明确发力方向，细化工作措施，做到应争尽争、能争则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二要抓好政策落实。聚焦需落实、执行类政策，严格把握政策执行时间、标准和范围等具体要求，统筹安排好相关工作和配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需出台相关区级配套支撑政策的，应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要，及时跟进研究出台，及早惠企利民。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多渠道广泛宣传，让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

三要加强督查考核。要加强调度，及时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全力推动政策跟踪问效。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调度、督查、通报，确保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 附件：1. 历城区贯彻落实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任务分工表
2. 历城区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共 137 项）

附件 1

历城区贯彻落实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任务分工表

类别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分管区领导	责任人（单位主要领导）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时限	备注	需对上争取的工作	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政策落实情况
（一） 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1	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耿汝年	盖永磊	杨 檬 668997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无	无	配合人民银行、省银保监局做好相关工作。

(一) 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2	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丁 一	王克锋 李宗泉	刘长胜 88115071 张海燕 880236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区财政局：积极对上争取提高补贴比例，对接专款拨付情况。	无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严格落实政策开展宣传摸底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专款拨付情况。
	3	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 30% 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区财政局	闫立彬	李宗泉	刘 毅 88023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积极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4	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车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2023 年，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全覆盖。	省公安厅	区交警大队	唐振涛	孙如彬	石少朕 185531261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无	无	历城大队车管分所已组织全体人员及机动车服务站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安局制定的《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施细则》，确保民警、辅警及工作人员熟悉业务新流程、正确解读新规定、严格落实新措施，确保准确执行新措施，不断规范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工作。

(二) 优供给扩需求	5	按照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对每个组别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排名首位的市，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高博	王磊 李宗泉	信然 88066026 刘毅 88023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对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	2023 年，创建 10 个工业强县，给予每县不少于 2 亿元的资金或专项债券支持，统筹用于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高博 闫立彬	王磊 李宗泉	信然 88066026 刘毅 88023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对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传统产业专项升级示范区项目。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7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5000 万元，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与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闫立彬 耿汝年	李宗泉 盖永磊	刘毅 88023627 王林 668997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向相关金融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二) 优供给扩需求	8	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I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4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耿汝年	郑 静 李宗泉	王华峰 88023812 颜丙强 88023639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区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的工作要求，积极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对接，及时组织相关企业申报。	无	区科技局：积极走访生物医药企业，宣传该项政策，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资金。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9	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30项，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20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10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陈学柱 李宗泉	吴兴敏 88975732 刘 毅 88023627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安排落实好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0	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200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1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	省商务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 博	王 磊	吴冠臻 88115112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积极按照省商务部门部署，对我区符合消费市场增长突出贡献企业争取奖励资金。	无	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积极组织我区企业参与2023年一季度济南市汽车消费券活动，推进消费品市场提升发展。

(二) 优供给扩需求	13	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聚焦“十个展示带”，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在财政经费、金融授信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重点项目税收、用地、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廊道建设。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闫立彬 高博年 耿汝一 丁振涛	杨蓓 王克锋 李宗泉 谢玉波 吴溪淙 盖永磊	丁晓婷 88023896 张海燕 88023613 田延青 68654377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取得 成效		区财政局： 及时对接专 款拨付情 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申请政府给予资 金支持。	无	区发展改革局： 积极配合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济南虞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六艺馆）非遗工坊目前已聚集济南喜面鼻烟制作技艺、桥氏木作技艺等省级非遗传承项目，并入驻有手捏陶制作技艺、旗袍制作技艺、双手刀剑、香事文化、传拓技艺、中国古琴技艺、儒家文射等区级非遗项目。2. 培训梆鼓秧歌演出队伍两支，已开展进校园培训，唐官小学儿童演出队伍在教育系统艺术节上展演。
---------------	----	--	---	---	--------------------------	---------------------------------------	---	--------------------------------------	--	---	---	---

(三) 加快 绿色 低碳 转型	14	2023 年建设 5—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耿汝年 唐振涛	张永强 郑静泉 李宗泉	姚钦平 88065113 刘毅 88023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支持。 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做好对企宣贯工作,积极谋划相关项目,争取获批建设。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5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唐振涛	张永强	苏珂 88065337	长期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该项工作市级层面还未形成正式的标准要求,后续积极对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了解标准文件出台进程。	已有 22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原辅材料替代,还有 6 家因工艺技术原因无法替代。	严格照《济南市 2022 年臭氧污染治理方案》执行。

(四) 创新要素支撑	16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耿汝年	郑 静 李 宗 泉	盖淑芹 88023812 腾 辉 880236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成效		无	无	区科技局：积极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对接，及时组织山东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超级计算技术研究院、济南正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新型研发机构开展 2023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	---	-----------	-----------	------------	--------------	------------------------------------	--	--	---	---	--

(四) 创新要素支撑	17	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领域和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闫立彬 高博	杨蓓 陈学刚	仇晨 88905697 朱明辉 88066036	2023年12月31日前		无	无	区发展改革委:及时将政策传达至相关企业,配合落实好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申请“山东惠才卡”。
	18	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30%提高至40%,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50%放宽至60%。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	省财政厅	区财政局	闫立彬	李宗泉	王贵峰 88023626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积极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9	实施数字政府强基2.0工程,加大基层网络建设支持力度,2023年,省财政对承担区域骨干节点建设任务的市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应用场景广的4—5个领域,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手段,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对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市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王元柱 李宗泉	曹磊 88023751 张海燕 88023613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无	无	区大数据局:积极配合落实相关政策。 区财政局: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拨付。

(五) 保民生兜底线	20	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力争2023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60万个。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闫立彬 高博	陈学刚 李宗泉 张丙家	邢文明 88112933 刘亚军 88066040 康 恺 88023629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无	区财政局: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外因疫情、街道人手紧缺、网络配套欠等原因,对该项工作有一定影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3年计划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918个。 区财政局:2022年历城区城镇公益性岗位分配任务900个,实际上岗920个;乡村公益岗分配任务1722个,实际上岗1761个,均超额完成市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2023年继续落实省市相关政策,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	----	---	------------------------	------------------------	-----------	-------------------	---	------------------	--	---	--	--

(五) 保民生兜底线	21	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70%左右，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85%以上。	省医保局	区医保局	丁 一	陈 卫	杨 宏 88112936	依据省、市局通知时间执行		积极对接市医保局，及时反映问题。	无	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目前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特病在社区、乡镇卫生院报销比例可达到80%以上，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可达到85%以上，均已达到并超出该政策的报销比例要求。依据市局政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为60%。待省市最新细则出台后将积极落实、执行。
	22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	省医保局	区医保局	丁 一	陈 卫	高 华 66899270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无	无	相关政策已执行。

(五) 保民生兜底线	23	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	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	闫立彬 丁一	王 永 李 宗 泉	刘茂峰 88904341 颜丙强 880236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在专项资金、大型体育赛事举办、全民健身工程设施申请、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等方面加大争取力度。 区财政局:对上申请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区财政局:关资金付 相资拨较晚。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积极配合政策落实落地,同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在专项资金、大型体育赛事举办、全民健身工程设施申请、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等方面向我区倾斜。 区财政局:配合预算单位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24	设立 1000 万元的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对在落实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激励,年度督查激励市不超过 6 个,市、县(市、区)两级总数不超过 16 个。	省应急厅	区应急局	闫立彬	张 勇	闫 智 880660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经与市安委办(市应急局)综合巡查处沟通,省安委办已经制定对各县市明确年度考核标准,济南市目前未明确相关政策。	部分行业领域在落实相关制度措施上存在制度制定和有效运行“两张皮”现象。	历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安发[2022]13 号),促进“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在我区常态化运行、系统性落实。

附件 2

历城区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共 13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省自然资源厅 省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以上；立体机械式停车场（楼、库）中，非固定停车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视情况安装充电设施，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警大队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3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户给予补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能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6	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税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7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8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省邮政管理局 省交通运输厅 省供销社	区交通运输局 区供销社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9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省邮政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0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2022 年省级财政对评审合格并排名前 5 位的样板县,每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邮政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1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邮政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2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其中，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不重复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3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打造“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好客山东游品荟”“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5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6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区投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7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9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稅稅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稅。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0	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1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区交通运输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2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23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4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增信评价体系，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省科技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5	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降低购置费用总额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6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 30%提高到 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 50%放宽至 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技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7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28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9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予以通报激励。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0	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1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2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3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34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科技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5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 6-8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6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7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8	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9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0	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3 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41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2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省生态环境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3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持续更新升级绿色金融项目库清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4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3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2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以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5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商务厅	区自然资源局 自贸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46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7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8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9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50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1	2021 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持续开展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	省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2	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建设，强化村内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3	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 30 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县级财政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4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全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90 元和 810 元。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5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	省政府办公厅 省大数据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区行政审批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56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7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 的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58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3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59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建设“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60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3 年择优认定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对于优势突出的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每个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数字经济总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61	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支持创建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3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 (PUE)降低 0.02 以上 (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网络层级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 (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	省大数据局 省财政厅	区大数据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62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省生态环境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63	2023 年,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64	降低 6 级 (含) 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防办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65	2023 年,培育认定 10 个“现代流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奖励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提升流通设施水平、做优做强流通主体、创新发展流通业态模式等。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66	2023 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67	用好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68	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 30%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69	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0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1	省财政统筹资金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2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73	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董事长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4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科技厅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科技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5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6	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2023 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 1200 万元奖补。	省大数据局 省财政厅	区大数据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7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 2023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8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9.95 万户，棚户区 8.99 万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9	2023 年继续将农村公路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计划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存量危桥 3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3000 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80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发展思路，落实“四个区分”原则方法，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调整“两高”管控政策，新上“两高”项目实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和“五个设量或等量替代”，主要产品和装置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能效标杆水平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坚决控住“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增长，存量“两高”项目实施分类处置，改造提升，依法依规推进违规项目整改，稳妥有序退出落后低效产能，深入实施“两高”行业能效升级，力争 2025 年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明显提升“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强化“两高”项目监管，建立“两高”项目清单，搭建“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清单化、动态化、精准化业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81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要作出按时偿还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承诺以及按时偿还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途径和时间，并明确到期若无法偿还拟采取的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82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及儒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优惠。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83	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商务厅	区发展改革委 区自然资源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84	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 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85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86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卫生健康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87	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 5 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88	2022 年 6 月 9 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 15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 3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89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批
90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1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3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95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6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批
97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批
98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	区税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99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 10 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0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以创新服务券形式对 2023 年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全年推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打造一批数据驱动型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1	每年对新认定的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2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二批
103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二批
104	2023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05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6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 18 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 0.01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 10 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 0.01 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 10 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 800 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7	创新提升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完善运行“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持续扩大数字文旅消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二批
108	深入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打造山东全民阅读在线，集中采购版权，持续更新 10 万册图书、3000 种期刊、10000 集视频讲座、5000 集听书、400 门文化慕课等数字阅读资源，免费提供无差别的公共文化服务，全省开展各类阅读活动超过 2 万场次，新增 200 家城市书房、1000 个亲子阅读空间、1000 个数字阅读空间、500 个家庭图书馆、500 个老年听书馆。	省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二批
109	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园区、景区等，搭建老字号集聚平台。2023 年认定 3 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 100 万元。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10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2022-2024 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 10 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 200 万专项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11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3 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 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7 家，每家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12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	省税务厅	区税务局	第二批
113	对于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14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批
115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投促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16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批
117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批
118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二批
119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批
12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科技局	第三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2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 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三批
122	设立 50 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批
123	设立 20 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交通运输厅	区交通运输局	第三批
124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三批
125	统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8000 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用于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开展“乡村好时节”品牌系列活动等。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第三批
126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批
127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	省总工会 省妇联 团省委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省文化和旅游厅		
128	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银行最新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35 %, 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支持。对新上的总投资超 5000 万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 纳入省市重点项目, 保障预制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	省商务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第三批
129	加快餐饮业恢复发展,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批
130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 70%的资金补贴。	省商务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批
13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四批
132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	省财政厅	区财政局	第四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33	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从 2022 年二季度起，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四批
134	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 60%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第四批
135	坚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动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独立储能月度可用容量补偿的 2 倍标准执行。	省能源局 山东能源监管办	区发展改革局	第四批
136	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年检验检测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职工达到 300 人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认证机构总部，累计发放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1 万张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第四批
137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最高 100 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第四批